

德政交〔2023〕186号

德化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新增公交8号线的批复

德化县闽兴公共交通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开通公交8号线的请示》（德闽兴公交〔2023〕87号）收悉。根据《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十九条、《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规定，结合我县城市发展规划、社会公众需求、社会公众安全及道路通行条件，经研究同意你司的申请，现批复如下：

公交8号线：由会展中心至公交总站，在第三医院、泰兴街、古洋街、古洋标准化厂房、古洋安置小区、古洋格等6个位置设置停靠站点。具体线路站点设置如下：由会展中心发车，经新陶瓷街、一中鹏翔分校、瓷都幼儿园、德士利、瓷城花园、交警大

队、一中、驾云亭、城后路、百德、阳光、阳光星城、龙东小区、八中、山水花园、红星时代广场、创业园、鑫泓顺西、鑫泓顺东、第三医院、泰兴街、古洋街、古洋标准化厂房、古洋安置小区、古洋格，终点站：公交总站。

请你公司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做好线路开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线路开通顺利实施。同时要做好车辆的配置、调度及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管理等工作；结合全国文明城市、行业文明创建等活动，加强管理，规范经营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，为广大市民提供更加便利、优质、安全的出行服务。

此复

德化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交通运输局，泉州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，县公安局、
应急局、城市管理局，龙浔镇、浔中镇人民政府。

德化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